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青年 创青春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决策部署，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扎实推动广东县镇村高质量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央《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的通知》（中青明电〔2024〕12号），现开展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相关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要安排

（一）赛事重点领域

大赛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4个领域分别举办创新创业专项赛事和交流活动。其中，科技创新专项活动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在福建省漳州市举办，数字经济专项活动在江西省共青城市举办，社会企业专项活动和综合交流活动在天津市举办。专项赛分组别开展，分设创新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要求及条件见附件1。

（二）赛事安排

1.报名及资格审查。各地市推荐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创青春”网站（cqc.yeeol.com）注册报名，由全国组委会按照大赛章程规定对报名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其中乡村振兴专项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科技创新专项报名截止时间暂定8月12日，数字经济专项报名截止时间8月20日，社会企业专项报名截止时间9月10日。

2.比赛安排。大赛原则上分为初赛、半决赛和决赛等环节。评审委员依据评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评定获奖项目，确定获奖等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相应奖励。

二、工作要求

（一）组织报名

各地市团委、高校团委积极动员、遴选、推荐本地区（单位）符合条件项目报名参赛，特别注重发动广东“百千万工程”青年兴乡培育计划等共青团创新创业项目人员参与。根据往年地市推荐情况，原则上，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推报不少于27个项目，惠州、江门、肇庆推报不少于24个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推报不少于15个项目，4个领域专项赛的推报项目均需涵盖创新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见名额分配表（附件2）。每个高校推报不超过5个项目，赛道不限。

为提升参赛成效，请各地市团委于7月10日前完成乡村振兴项目推荐（见附件3）；其他三个赛道请分别于8月2日、8月10日、9月1日前提交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社会企业项目

推荐表，所有推荐项目均要求同步在“创青春”网站上完成注册报名。

（二）赛事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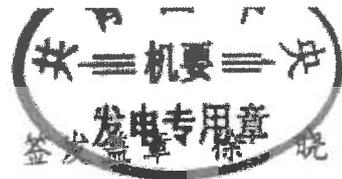
根据大赛赛程安排，主办方将及时把半决赛入围项目名单反馈至各地市团委、各高校团委，鼓励各地市团委及高校团委积极联系对接参赛项目。团省委将结合贯彻落实广东“百千万工程”的相关部署举措，为参赛项目提供赛前辅导、政策扶持等服务。

- 附件：1.关于举办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的通知
2.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额
3.项目推荐表
4.报名操作指引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

（联系人：熊倚；联系方式：020—87184931）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第十一届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引导广大青年弘扬创业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动员引领广大团员青年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挺膺担当，共青团中央、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共同举办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主要安排

围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4个领域分别举办创新创业赛事和交流活动，为参赛青年和县域青年创业组织代表等提供展示交流、技能培训、咨询辅导、资本对接等服务。科技创新专项活动在湖北省武汉市举办，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在福建省漳州市举办，数字经济专项活动在江西省共青城市举办，社会企业专项活动和综合交流活动在天津市举办。

（一）赛事重点关注领域

1. 科技创新专项。重点关注“十四五”规划明确鼓励发展的重点方向，尤其是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制造、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领域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项目。

2. 乡村振兴专项。重点关注种业振兴、先进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及流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村电商、乡村休闲旅游等领域相关产业，尤其是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模式成熟的项目。

3. 数字经济专项。重点关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技术、元宇宙等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运用数字经济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项目。

4. 社会企业专项。重点关注以协助解决社会问题、改善社会

治理、服务特定群体或社区利益为宗旨和首要目标，以创新商业模式、市场化运作为主要手段，所得部分盈利按照其社会目标再投入自身业务、所在社区或公益事业，且社会目标持续稳定的项目。

(二) 交流活动

分别举办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和社会企业专项交流活动。面向各专项交流活动发掘的青年创业人才和青年创业组织代表举办综合交流活动，组织展示交流、技能培训、咨询辅导、资本对接等活动。

三、组织机构

(一) 组织委员会

成立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全国组织委员会，由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活动组织工作。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负责协调筹备组织及日常工作。各专项活动分别由承办地省级团委牵头成立专项活动组织委员会，在全国组织委员会指导下，负责筹备组织各专项赛事和活动。

(二) 评审委员会

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提名，设立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办法，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承办地省级团委有关负责同志，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审核评委名单和评审细则、召集评审工作会议、监督审核评审结果。

四、活动规则

(一) 活动名称

整体活动表述为：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专项活动表述为：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专项），“××”指“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

(二) 专项赛组别设置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不同，分别设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创办年限划分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

1. 创新组指2024年5月31日（含）前企业未进行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初创组指2022年6月1日（含）以后登记注册企业的创业项目。

3. 成长组指2019年6月1日（含）至2022年5月31日（含）期间登记注册企业的创业项目。

(三) 参赛人员

1. 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的中国公民。

2. 团队参赛项目，总人数不多于5人。

(四) 参赛项目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五) 项目申报

1. 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企业的参赛项目，须提交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涉及国家限制行业和领域的，须有相关资质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主体股份（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未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参赛项目，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对市场调研、创业构想、项目发展等有详细介绍；可同时出具专利、奖项、技术等级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或证明。第一申报人须为产品开发、项目设计主要负责人。

3. 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创青春”网站（cqc.yeeol.com）注册报名。

(六) 奖励

各专项赛分别设置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获奖项目将获得全国组织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并可获得各主办单位给予的相关优惠政策。

五、支持服务

(一) 资金支持。根据创业青年主体和创业项目类型，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相关公益项目获得资金支持。

(二) 培育孵化。可申请入驻中国青年创业社区，优先享受优惠的创业支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接受创业导师团问诊帮扶服务。

(三) 融资服务。可通过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金融扶持项目获得融资扶持，可获推与创投机构商谈融资合作。

(四) 会员推荐。可申请加入中国青年创业联盟、中国青年电商联盟、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等组织。

(五) 展示交流。可在赛事官网对项目进行展示和宣传。优先推荐参加各级共青团创业服务相关活动。

六、其他

各省（区、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市（地、州、盟）团组织可参照活动方案，根据地方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举办地区活动，积极动员、遴选、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全国各相关活动。地区活动以比赛为主，既可将专项活动整合举办，也可分别举办。鼓励各地配套举办交流活动。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可积极申办第十二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附件：1.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章程（试行）

2.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组织单位名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4年6月21日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是由共青团中央联合相关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面向广大青年创业者开展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大赛。

第二条 大赛的宗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搭建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展示交流、导师辅导、投融资对接、项目孵化等服务平台，建设创业导师、创投机构、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器、青年创业者等服务联盟，促进广大青年弘扬创业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成功率。

第三条 大赛聚焦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等 4 个领域举办主体专项赛；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产业方向举办由全国组织委员会指导的行业专项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设立全国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全国组织委员

会下设秘书处，设在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设秘书长、副秘书长若干名。

全国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制定各届次赛事方案和通知；
2. 审议、修改赛事章程；
3. 确定赛事主承办单位；
4. 议决其他应由全国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五条 各专项赛分设专项组织委员会，设在相关承办单位，负责协调专项赛筹备组织及日常工作。

专项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参与制定各届次赛事方案；
2. 筹集赛事活动所需经费；
3. 赛事活动落地执行；
4. 议决其他应由专项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设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承办地省级团委等相关承办单位有关人员、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创业园区负责人等组成。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全国评审委员会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全国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设立全国监督委员会，对评审过程、评审纪律等进行监督，协调处理对参赛项目资格和评审结果的质询，对违反赛事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申报

第八条 参赛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第九条 参赛人员须为中国公民，年龄 40 周岁（含）以下。以团队形式申报的，总人数不多于 5 人。

第十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不同，一般划分为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创新组指未进行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初创组指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 2 年（含）的创业项目；成长组指登记注册时间在 2 至 5 年（含）之间的创业项目。

第十一条 参赛项目根据自身情况，可参加不同届次的比赛，或在同一届次比赛中参加多个专项赛；但在任一专项赛中，

只能根据规定的分组条件选择组别参赛，不得在多个组别中重复参赛。

第四章 大赛组织

第十二条 由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研究制定具体届次的大赛方案，形成大赛通知，启动大赛。

第十三条 全国各级团组织广泛协调新闻媒体、团属媒体、新媒体平台，对大赛进行宣传，扩大大赛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在大赛的总体宣传中，规范使用名称，表述为：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在各专项赛的宣传中，规范使用名称，表述为：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专项），“××”指“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数字经济”、“社会企业”。

第十四条 大赛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优秀创业项目，接受自主报名和各级团组织、社会机构推荐。参赛项目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大赛官网注册报名。报名项目经专项赛组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定后方可入围参赛。

第十五条 大赛原则上分为初赛、半决赛和决赛等环节。评审委员依据评审标准，根据项目情况，评定获奖项目，确定获奖等次，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给予相应奖励。

第十六条 在参赛项目中，遴选设立创业项目库和青年人才库，协调各种资金资源，提供资金支持、培育孵化、融资服务、会员推荐、展示交流等各种帮助，促进青年创业项目成长成熟。

第五章 奖 励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入围参赛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创业项目所体现的产品服务、市场前景、财务运营、团队素质、社会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情况，按照入围项目总数的一定比例，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若干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照大赛章程申请承办各专项赛。

第十九条 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市（地、州、盟）团组织参照大赛章程，根据地方发展状况和产业导向举办地区比赛。

第二十条 全国大赛承办单位经全国组织委员会授权和审核，可以全国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社会支持。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全国组织委员会审议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 2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 组织单位名单

一、主办单位

共青团中央、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税务总局、天津市人民政府（社会企业专项）、福建省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专项）、江西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专项）、湖北省人民政府（科技创新专项）

二、承办单位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共青团天津市委、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社会企业专项），共青团福建省委、漳州市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专项），共青团江西省委、共青团城市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专项），共青团湖北省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专项）

三、支持单位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KAB 全国推广办公室

附件2

地市及高校推报项目名额

序号	地市	科技创新赛道	乡村振兴赛道	数字经济赛道	社会企业赛道
1	广州	9	3	9	6
2	深圳	9	3	9	6
3	珠海	9	3	9	6
4	汕头	3	6	3	3
5	佛山	9	6	6	6
6	韶关	3	6	3	3
7	河源	3	6	3	3
8	梅州	3	6	3	3
9	惠州	6	6	6	6
10	汕尾	3	6	3	3
11	东莞	9	6	6	6
12	中山	9	6	6	6
13	江门	6	6	6	6
14	阳江	3	6	3	3
15	湛江	3	6	3	3
16	茂名	3	6	3	3
17	肇庆	6	6	6	6
18	清远	3	6	3	3

19	潮州	3	6	3	3
20	揭阳	3	6	3	3
21	云浮	3	6	3	3
<p>其中：广州、深圳、佛山、珠海、东莞、中山推报不少于27个项目，惠州、江门、肇庆推报不少于24个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推报不少于15个项目；4个领域的专项赛中创新组、初创组和成长组推荐项目数量不少于1个。每个高校推报项目不超过5个，赛道不限。</p>					

附件3

项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乡村振兴专项							
序号	参赛组别	项目名称	第一申报人	出生年月	注册手机号	企业工商注册日期	是否为企业法人
	创新组/初 创组/成长 组						
科技创新专项							
序号	参赛组别	项目名称	第一申报人	出生年月	注册手机号	企业工商注册日期	是否为企业法人
数字经济专项							
序号	参赛组别	项目名称	第一申报人	出生年月	注册手机号	企业工商注册日期	是否为企业法人
社会企业专项							
序号	参赛组别	项目名称	第一申报人	出生年月	注册手机号	企业工商注册日期	是否为企业法人

备注：1.参赛人员须为中国公民，年龄40周岁（含）以下。以团队形式申报的，总人数不超过5人。第一申报人须为所登记主体法定代表人，且持有该主体股份（个体工商户第一申报人应为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投资人，合伙企业第一申报人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创新组指未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初创组指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含）的创业项目；成长组指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含）之间的创业项目。

3.此表由各地市及高校以本地市（高校）为单位汇总名单后，分别于7月10日、8月2日、8月10日、9月1日前提交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数字经济、社会企业项目推荐表，加盖公章后，以“地市或高校名称+创青春”为邮件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邮箱tsw_scjzx@gd.gov.cn。

附件4

报名操作指引

创青春国赛报名系统现已开放，具体操作步骤如下：

一、登录创青春报名平台

<https://cqc.yeeol.com/>（建议在PC端报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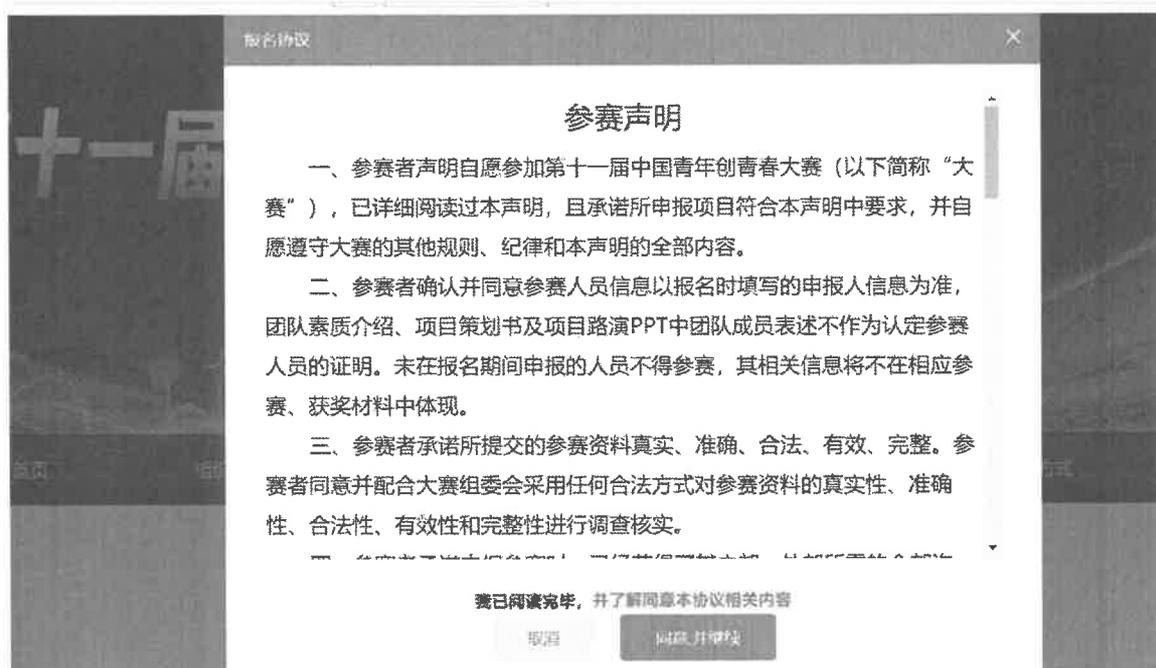
二、注册“创青春”账号

点击进入各专项赛道报名入口后注册账号





登录后点击立即报名



三、填报项目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创办年限（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时间为准）不同，分别设创新组、初创组、成长组。创办年限划分以2024年5月31日为基准。

1. 创新组指2024年5月31日（含）前企业未进行登记注册，尚处于商业计划书阶段的创业项目。

2. 初创组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2022年6月1日（含）以后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3. 成长组指企业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之间〔2019年6月1日（含）至2022年5月31日（含）期间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青春大赛（乡村振兴专项）

请选择参赛组别

请选择

取消

下一步

根据页面要求填报内容，填报完毕后提交审核。

参赛地区 *

广东省

广州市

荔湾区

参赛项目名称 *

比赛期间参赛项目名称不可修改，请谨慎选择。

请输入

行业分类 *

A 农、林、牧、渔业

申报人信息 *

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

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

请填写参赛负责人姓名。

姓名 *

X

